

瑞泰成长密码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条款

责任免除

因下列第（1）至第（6）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确诊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、轻症疾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、中症疾病保险金、轻症疾病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（1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2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（3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（4）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（本合同释义中第 29 种、第 45 种及第 92 种重大疾病除外）；
- （5）遗传性疾病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；
- （6）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本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。

发生上述第（2）至第（6）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至第（6）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本合同所定义的中症疾病、轻症疾病的，本合同继续有效。